

龙盈混合 G 款 43 号一年封闭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非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资者不能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请详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第八部分风险揭示内容。投资者应在对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谨慎投资。
- 三、华夏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计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77 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龙盈混合 G 款 43 号一年封闭理财产品 简称：龙盈混合 G 款 43 号（一年封闭）
产品代码	208285100539
理财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30420003382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投资性质	混合类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华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理财产品为 PR3 级（平衡型）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风险分级为：PR1 级（谨慎型）、PR2 级（稳健型）、PR3 级（平衡型）、PR4 级（进取型）、PR5 级（激进型））。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华夏银行自主评定，仅供参考。代销机构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遵从代销机构的规定，并以代销机构公布的结果为准；如与华夏银行评级结果不一致，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
适合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经华夏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 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 个人投资者。（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为 CR1（谨慎型）、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 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适合投资者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华夏银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自身提供的信息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根据监管规定机构投资者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业绩基准	4.10%-5.10%（年化），综合考虑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管理人管理的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及市场环境等因素选择此业绩基准。业绩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基准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基准不构成华夏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募集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21:00）—2020 年 11 月 30 日（9:00）（含）（根据市场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或调整相关日期。）
成立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到期/终止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理财产品正常到期，如理财产品因故提前或延迟到期的，则终止日以华夏银行发布的公告为准。
理财本金及收益兑付	华夏银行将于到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向华夏银行客户及代销机构一次性划付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代销机构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客户到期/终止本金及收益金额=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份额*本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的份额净值，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去。
发行范围	全行发行
发行规模下限	不限
产品不成立	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如理财产品不成立，华夏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通过华夏银行购买的，将于原定成立日

	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退回华夏银行客户的理财签约账户（原定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客户已募集资金退回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认购起点金额及最高金额	10,000 元起购，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认购最高金额不限。
追加认购最低金额	1,000 元，以 1,000 元的整数倍追加。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
认购申请拒绝	本理财产品根据市场情况设置或调整产品规模上限，若本理财产品募集金额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华夏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请。（代销机构可控制自身销售额度）
撤销规定	投资者可撤销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具体规定如下： (1) 只能全额撤销。 (2) 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实时到账。 (3) 2020 年 11 月 30 日 9:0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投资冷静期	本理财产品为公募理财产品，根据监管部门规定，无需设置投资冷静期。
认购费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托管费	0.05%/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销售手续费	0.2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固定管理费	0.3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超额管理费	扣除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后，产品实现的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 5.10%，则管理人收取超额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5.10% 的部分，50% 归投资人所有，其余 50% 作为管理人的超额管理费。
其他费用	理财资金运作期间以及追索理财资金可能产生的信托费用、投资顾问费用、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清算费用等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支取。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份额净值公告日	每周五后的第 3 个工作日为单位份额净值公告日，公告每周五单位份额净值，若周五为非工作日，则公告周五上一个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如当周没有第 3 个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到期/终止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为份额净值公告日，公告产品到期/终止日的份额净值。
分红方式	本理财产品不分红。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时为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工作日。

提前终止权	一、投资者提前终止权 华夏银行调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或补充和修订产品说明书相关条款，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告。投资者不接受调整的，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向销售机构申请提前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权 1. 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 ②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 ③理财资金所投资的相关资产提前终止，或本理财产品根据投资策略、交易结构触碰提前终止条件； ④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向华夏银行客户及代销机构一次性划付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代销机构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其他规定	1、由华夏银行销售的，募集期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或认购撤销日（不含）之间，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期间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2、由其他代销机构销售的，募集期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或认购撤销日（不含）之间，投资者认购资金按照代销机构与投资人约定的计息方式执行。 3、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募基金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大额存单，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合约、场内期权等场内衍生品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等，其中资产管理产品需符合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

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如下：

类别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类	0-100%
债券市场类	0-80%
非标准化债权类	0-80%
权益市场类	0-50%
衍生品类	0-30%

如投资范围发生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3个工作日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其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在20个工作日内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

三、理财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华夏银行，产品托管人为华夏银行。

四、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投资者按到期日/终止日份额净值进行到期/终止后分配。

五、认购

1. 通过华夏银行购买的，投资者可通过移动银行发起认购申请；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购买渠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 在募集期内，如发生华夏银行认为继续认购可能影响到投资者利益的事件时，将暂停认购并于次一工作日公告相应信息。

3.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华夏银行认为本理财产品可能无法正常运作时，暂停认购。

六、收益示例

假设客户持有的产品份额为100,000份：

例1：理财产品到期后，若根据前述超额管理费条款，管理人收取超额管理费，扣除超额管理费后的产品到期日份额净值为1.0520，客户到期获得的金额为： $100,000 \times 1.0520 = 105,200.00$ 元。

例2：理财产品到期后，若根据前述超额管理费条款，管理人不收取超额管理费，

产品到期日份额净值为1.0110，客户到期获得的金额为： $100,000 \times 1.0110 = 101,100.00$ 元。

例3：理财产品到期后，若根据前述超额管理费条款，管理人不收取超额管理费，产品到期日份额净值为0.9980，客户到期获得的金额为： $100,000 \times 0.9980 = 99,800.00$ 元。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全部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华夏银行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的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内所配置资产发生损失，则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甚至损失全部理财本金，投资者应在对此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本产品说明书中的任何业绩基准、测算收益、预计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作为投资决定的参考。

七、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

（二）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提供价格数据，应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或者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估值。

在交易所市场上市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等，选取每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或双方共同认可的估值；

(3) 优先股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或双方共同认可的估值；

(4) 流通受限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有一定锁定期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未提供价格数据，应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 场外申赎的开放式基金（包括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2)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内买入的 ETF、封闭式基金、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货币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发布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

6. 银行存款（活期、定期）及证券资金账户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7. 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

8. 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 汇率估值方法

若沪港通和深港通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的，将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估值日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估值。涉及其他货币的，如中国人民银行

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估值日提供了该币种兑人民币的汇率，则取该汇率，如未有提供，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汇率。

10. 场内期权以估值日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为准。

11.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或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估值。

12. 本系列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

13.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以上“理财产品估值”章节所列的投资品种不代表本产品的实际投资范围，本产品实际可投资范围以产品说明书“投资对象”章节列示为准。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 华夏银行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八、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的净值型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汇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信用风险：如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相关主体发生违约，可能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进而

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为零甚至本金遭受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的净值型理财产品，不排除因资产价格、利率、信用、汇率以及国家政策等的变动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遭受损失的可能。

（四）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除非出现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情况，投资者无权随时终止该理财产品，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五）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基准、测算收益、预计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于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作为投资决定的参考。

（六）汇率风险：投资境外资产时，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委托财产的价格波动的风险。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收益币种是人民币，在以人民币投资外汇计价资产时，除了投资资产本身的收益/损失外，汇率变化会带来额外的损失或收益，从而对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反之亦然。

（七）法律及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八）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九）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前述“提前终止权”条款中涉及的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计的收益、收益为零甚至损失理财本金。

（十）延期风险：如因与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相关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主体发生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理财收益；或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则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十一）信息传递风险：华夏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

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的信息传递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或非华夏银行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收益和本金安全。

九、主要风险管控措施

（一）华夏银行分析监测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债券类资产的组合久期、组合收益率、债券信用风险评级分布以及相关的风险信息等情况，并梳理债券所涉及的负面事件，对潜在可能违约的债券进行风险监测，以控制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

（二）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的资产管理人，要求合作方内部建立岗位分离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以控制管理风险。华夏银行将及时跟踪资产管理产品运行情况，严格管理投资资金的运用，以控制信用风险。

（三）华夏银行专门制订了具体的业务规章制度，规定了业务开展、职责分工、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原则，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业务操作标准和要求以及会计管理要求和核算规则，以控制操作风险。

十、信息披露

（一）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 华夏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事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不成立、净值、收益分配、到期、提前终止、延期、调整等内容。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信息或主动致电华夏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热线（95577）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2. 本理财产品已经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该产品信息。

3. 在产品不成立时，华夏银行将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

4. 本理财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银行将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5. 华夏银行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可不编写当期季报、半年和年度报告。投资者应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信息或主动致电华夏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热线（95577）查询。

6. 如华夏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的前3个工作日发布相

关信息公告。

7. 产品到期/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银行将发布产品到期/终止报告。

（二）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1. 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及份额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华夏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在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发布公告。

（1）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重大诉讼；

（2）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3）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2.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华夏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华夏银行将在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十一、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若投资者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华夏银行或代销机构咨询。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已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并授权华夏银行根据本理财方案投资。

十二、说明书签署及生效

如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为个人投资者，请填写以下签署内容。本产品说明书自甲乙双方签署且甲方完成认购资金划付之日起生效。通过电子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产品说明书自甲方通过电子渠道确认同意，且甲方完成认购资金划付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章）：

理财人员（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